法規名稱：金門縣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辦法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

1.中華民國99年3月5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90014538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7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2.中華民國100年11月24日金門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000854090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一條
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健全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、各鄉（鎮）公所監視錄影系統設置及管理，以維護治安及交通秩序，防範不法運用，並兼顧人民權益保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本辦法所稱監視錄影系統，係指由設置機關裝設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及民間企業、人士所捐贈（助）裝設於金門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轄內道路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攝錄影音設備。但機關駐地、團體或私人內部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管理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機關為本縣警察局，設置機關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、各鄉（鎮）公所。
管理機關得將辦理會勘、查核及調閱事項委任轄區警察分局執行之。

第四條
設置機關於下列地區擇定適當地點設置之：
一、犯罪事件發生頻繁之區域。
二、警力及民間巡守薄弱之區域。
三、易發生交通事故或交通流量頻繁之道路。
四、其他基於公益目的有設置監視錄影系統必要之區域。
監視錄影系統不得針對特定標的或私人處所設置。但經場所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設置機關應定期檢討評估裝設事由，適時變更或停止監視錄影運作。

第五條
監視錄影系統設置地點及方式，應事先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。除管理機關因維護治安及交通安全需要外，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
監視錄影系統設置應取得合法電源，並加裝電路保護設備。
申請設置監視錄影系統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一、申請書。
二、監視器數量、監控機房、監視器位置及所有連接線路之平面圖、配置圖。
三、設置處所之所有權人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。
四、維護費、電費等相關費用切結書。
五、其他相關文件。

第六條
設置監視錄影系統或設備擴充，其相容性及共通性，須符合遠端監控機制為原則，將視訊傳送管理機關之作業平台，且具有即時傳輸監看、儲存歷史檔案、影像調閱與遭破壞及故障之警示等功能。但監視錄影系統有急迫需要，無法同步規劃建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
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，得邀集本府相關業務單位、當地鄉（鎮）公所及相關機關召開審核會議與共同會勘；並得通知設置地點村（里）長及設置機關會勘或到場說明。
為處理前項申請案件，得設審查委員會，其組織組成及審查程序，由主管機關另以要點定之。

第八條
監視錄影系統攝錄之影像檔案，管理人員應妥善保管；保管期限至少為一個月，期滿得予以銷毀並做成紀錄。但管理機關認為治安或公務上使用之必要，得扣留使用，檔案得保存一年，其調閱及複製並應詳予紀錄。

第九條
管理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管理維護及其攝錄影音檔案保存情形，管理人員不得拒絕。
前項影音檔案管理機關於治安維護必要時，得調閱及複製。
監視錄影系統之軟硬體規劃、設置、管理維護、調閱、複製及錄製內容保管等事項，除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外，並應受本府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之監督與審核，符合資訊安全相關規定。

第十條
監視錄影系統所攝錄之影音應予保密。
利害關係人得依法填具申請書，並指明特定時段，報經管理機關同意後，向管理人員調閱或複製。
因時間急迫，不及依前項規定申請時，應由申請人報請當地警察分駐（派出）所派員會同調閱，事後並應補正申請手續。

第十一條

設置機關設置後，除應不定期訓練相關設備使用外，管理人員應善盡管理、保養及維修責任，除發現異常或故障應立即派員檢修外，並應定期檢查，每半年將檢查紀錄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主管機關督促其限期改善而逾期仍未改善者，追究管理人員行政或刑事責任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：

一、擅自設置或變更監視系統設置地點或攝錄方向。

二、擅自將攝錄影音檔案提供他人調閱、複製者。

三、因未盡管理責任，致使攝錄之影音模糊不清而失去功能者。

四、無故停止運作三個月以上者。

五、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。

第十二條

私人或團體捐贈監視錄影系統經費，不得指定特定地點或數量。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得指定特定地點或數量。

前項捐款限用於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、維護及管理費用。

第一項捐贈由本府辦理受贈事宜後，交管理機關統籌規劃運用。

第十三條

監視錄影系統應由各設置機關自編（籌）各項管理維護經費。

第十四條

主管機關得定期刊登或運用其他方式，適時公布或公告本縣監視錄影系統設置地點。

設置機關並應於機體外觀適當位置處，明顯記載設置單位名稱及申訴方式。

第十五條

設置機關於監視錄影系統設置完成後，應函報管理機關備查並指定保管單位及管理人員；管理人員有變更時，應辦理移交並向管理機關報備。

第十六條

本辦法所需表件，由管理機關另定之。

第十七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